

委托代理进口协议

协议书编号: 25JS2WM100
签订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
签订地点: 上海

甲方(委托方): 上海体育大学

乙方(受托方): 上海健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 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商品事宜, 特订立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: 人体代谢舱能量监测系统, 进口合同具体内容详见<人体代谢舱买卖与技术服务合同>, 合同编号 2025-HW-01997

二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, 同意以自己的名义代理以下工作 (在所选方式前打☑):

☐	(1)	受托申请许可证	☐	(2)	办理进口登记	☒	(3)	对外签约
☒	(4)	对外开证	☒	(5)	配舱, 保险	☒	(6)	进口报关, 商检
☒	(7)	对外议付	☐	(8)	涉外索赔、理赔	☐	(9)	涉外仲裁、诉讼
☒	(10)	协助办理进口免税手续	☒	(11)	代付各项费用			

三、交货方式 (任选一种, 在所选方式前打☑)

☑ 3.1 乙方负责在目的港(上海外高桥港)办理提货后, 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实验室(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00 号), 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乙方代理甲方向保险公司购买国内陆路运输保险, 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- 3.2 甲方凭乙方递交的提货单, 自行到指定地点提货, 运输等费用自理。

四、进口来源国及客户由甲方指定, 客户名称 富士医科产业株式会社

五、费用及结算

5.1 乙方以代理进口商品预算金额, 向甲方收取 人民币肆万元整 代理手续费。

5.2 本协议签订后, 甲方在一周内将该项目预算款总计 人民币捌百万元整 划入乙方账户。

5.3 外汇结算标准: 甲乙双方确认, 乙方在收到 5.2 中甲方支付金额后两个工作日申请银行区间时间段锁汇, 该锁定汇率即为乙方对外付款时购汇汇率。

5.4 在进口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关税, 增值税以及报关、商检、银行、保险、港务、港监、卫生检疫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5.5 乙方在收到甲方附件一: 付款通知后, 方可对外办理付汇手续。若进口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未成就(如缺乏最终用户验收报告),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或拒绝支付, 乙方应予以执行。

5.6 待项目完成后, 乙方在一周内将剩余款项返还甲方指定账户, 并提供详细的结算清单及各项付款单据复印件。

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：

6.1 甲方对签字确认的进口合同中其确认的技术条款承担责任。货物的质量、性能、安全性等问题，应根据进口合同向卖方及制造商追究责任，与甲方委托乙方进口的行为无关。

6.2 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五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所列费用和结算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：

6.3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，以自身名义代理进口合同项下货物，参与签订进口合同。

6.4 乙方负责开证、购汇、付款、收单、审单、并将信用证副本或对外付款期限、到货情况等及时通知甲方。

6.5 乙方如对进口合同或 L/C 作重大修改或变更，事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。

6.6 乙方有义务勤勉尽责地执行甲方指令，并利用其作为进口合同买方的地位，维护甲方利益。在对外议付、索赔、仲裁等事项上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做出任何实质性让步或变更。

七、鉴于甲方部分款项无法获得乙方履约保函，乙方承诺将此笔资金专款专用，仅用于履行本代理协议项下对外付款义务。乙方并同意，甲方有权对支付给乙方的、未获保函覆盖的款项的流向进行监督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办理。

九、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2015.10.25

乙方（盖章）



2015.10.29



附件一：

付 款 通 知

TO: 上海健生实业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 Ref No# 项下设备目前已符合下列情况：

- ☐ 已由制造商完成安装调试，并取得我校出具的验收证明。
- ☐ 距离货物最终验收合格日已经满 12 个月，且运行良好。

请按《人体代谢舱买卖与技术服务合同》，请将约定货款_____支付给富士医科产业株式会社。

上海体育大学

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